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5-06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唐入川律师、孙立华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现场和网络）共57人，代表股份128,41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9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2,43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51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8,4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5%；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3.1 总体方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 发行股份购买神州易桥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逐项表决情况：

3.2.1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4 发行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7 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8 发行数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9 锁定期安排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10 上市地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47%。

3.2.11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13 人员安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3.2 发行股票的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3.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3.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3.5 发行数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3.6 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3.7 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3.8 上市地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47%。

3.3.9 滚存利润安排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3.3.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5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21%；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0%。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5. 审议《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6.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7.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二〉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8.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1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1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8,9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7%；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13.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8,3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

14.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8,3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8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1%；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唐入川、孙立华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5-10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通知，该公司与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盾"）签署了《购销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12月16日，中电兴发与广西国盾签署了购销协议，广西国盾向中电兴发购买私有云盒子和摄像机，协议总金额为壹拾贰亿捌仟万元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1）名称：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1221号

（4）法定代表人：许晓荣

（5）注册资本：陆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7日至2023年09月26日

（8）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咨询、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凭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保安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企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安防产品；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凭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7日）；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设备安装、维修；公共安全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安全防护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户外活动信息咨询、户外活动策划、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以下项目仅限广西国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经营：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的培训。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90677761

2. 广西国盾与公司及中电兴发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广西国盾没有与公司发生任何业务。

4. 履约能力分析：广西国盾是一家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本《购销协议》的合法资格。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国盾

乙方：中电兴发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功能参数	单价(元)	单位	总量	总金额(元)
1	私有云盒子	中电兴发	iSaf.B1	4路播放1路分析	990	台	1000000	990000000
2	摄像机	中电兴发	iSaf.C1	卡片型，720P	290	台	1000000	290000000

采购总金额为：小写：1,280,000,0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贰亿捌仟万元整。

如果实际供货过程中私有云盒子及摄像机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功能参数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就产品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应于2016年1月31日向乙方下达2万套本协议产品的订货；同时，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剩余98万套本协议产品的订货，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度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样式详见附件），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订单即生效。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数量及时间交付本协议产品。

3、交货期限：【订单】生效后且甲方收到预付款项之日起90日内发货。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收产品/设备及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交货期限有特殊要求，则应在【订单】中载明，该载明的时限要求应给乙方留出备货、发货的合理期限，该合理期限不得少于90天。

4、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8层。如甲方对交货地点有特殊要求，则应在【订单】中载明，双方一致确认交货地点均在中国境内。

5、产品/设备的验收：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立即清点数量、查验产品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相符、包装有无破损，如甲方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乙方交货数量、规格型号、包装等符合要求。甲方应在接收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收货确认单原件送达乙方，但未送达确认单不影响甲方收货确认的效力。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验收，逾期不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质量验收合格。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经测试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

6、货款的支付

（1）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惟甲方将货款付至乙方以下账号，方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在【订单】生效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于设备到货之日起，分12个月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货款及其的资金占用费(费率为10%，即订单总金额的7%)，即：每月应支付货款的计算公式为：订单总金额*77%/12。

7、乙方的产品/设备质量保证义务

自本协议产品到货之日起12月内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故障，供方负责免费维修。

8、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订单】项下的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该【订单】项下未付货款的1‰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订单】项下的产品/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该【订单】约定应到而未到货物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3）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次订单总金额3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果违约行为发生在第一笔订单发出之前，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和解除，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方为有效。

（2）争议管辖

凡因履行本协议及甲乙双方之间的购销合同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兴发将积极保证本协议正常履行，中电兴发也从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协议中约定产品的生产、交货等按期执行。

2.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下一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094亿元（2015年公司收购了中电兴发100%股权以及苏州开关二厂70%股权），本协议金额已超过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占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5.16%。

3.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中电兴发不存在对履行本协议形成依赖，公司仍有一套完整的产品销售体系和业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电兴发有着较强的经济、技术、产品实力，良好的销售团队；广西国盾是一家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能力完成协议约定的内容。上述经营协议的签订，进一步说明了中电兴发的反恐与公共安全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开拓了中电兴发的销售市场，提升了中电兴发在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行业的知名度；同时也显示了公司在反恐与公共安全领域稳步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律师意见

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购销协议》的合法资格；中电兴发与广西国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协议》是真实的，《购销协议》已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协议履行期为一年、合同金额大，协议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能否按时收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将积极严格执行以及督促协议对手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公司承诺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中电兴发签署重大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在上述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发布《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075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向才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向才先生和其他5名董事承诺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2015年12月10日年公司发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